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恒泰证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SECURITIES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三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27,617,590 股
- 2、发行价格：6.59 元/股
- 3、认购方式：现金
- 4、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18.10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1,482,004,052.45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9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释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天富能源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上市报告书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报告书》
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认购邀请书》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目录

特别提示	1
释义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5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5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	26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8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富能源
股票代码	600509
注册资本	115,141.50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
董事会秘书	陈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8900147A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联系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2002 年 2 月 28 日
邮政编码	315010
电话号码	0993-2901128
传真号码	0993-2904371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网址	http://www.tfny.com
经营范围	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安装；供热保温管生产、销售；阀门生产、销售；供热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建筑防水卷材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城镇供水及建筑施工等业务，主要为新疆石河子地区提供电、热、水、天然气等综合能源服务，是西北地区唯一

一家以热电联产模式为主，多种能源供应方式并举，发、供、调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上市公司。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第八师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师国资权〔2022〕5 号），第八师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的授权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

4、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审核通过。

2、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 号），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并启动本次发行。

自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报备后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T 日）上午 9:00 前，有 7 名新增的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沈锐进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郭伟松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6 月 26 日（T 日）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的方式共计向 106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包括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25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1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4 位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

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3年6月26日（T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23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并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恒泰长财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恒泰长财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

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23名申购对象中有5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18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因此本次报价共23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截至2023年6月26日12:00，上述23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缴纳了18笔申购保证金，共计7,740万元。

恒泰长财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5.99~7.88元/股，有效申购金额为222,600万元。

本次发行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	4,300.00	是	是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	4,300.00	是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7.88	4,300.00	是	是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7.88	4,300.00	是	是
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2	4,300.00	不适用	是
		6.88	6,600.00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1	7,300.00	是	是
		6.59	7,5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2	15,700.00	不适用	是
		6.83	20,200.00		
		6.59	29,600.00		
8	邱伟珉	7.21	5,60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6.78	5,600.00		
		6.65	5,60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	8,300.00	不适用	是
		6.69	17,900.00		
		6.20	24,700.00		
10	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上圣斗士二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3	4,300.00	是	是
		6.75	4,300.00		
		6.27	4,300.00		
1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 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7.05	4,300.00	是	是
		6.55	10,000.00		
1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3	7,900.00	不适用	是
1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2	5,500.00	不适用	是
		6.52	18,500.00		
		6.02	21,500.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	8,800.00	是	是
		6.58	15,700.00		
15	郭伟松	6.88	4,300.00	是	是
		6.2	9,000.00		
		5.99	14,400.00		
16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1	15,100.00	是	是
		6.61	15,100.00		
		6.22	15,100.00		
17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6.81	4,300.00	是	是
		6.62	4,300.00		
		6.23	4,300.00		
1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	7,000.00	是	是
1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	4,300.00	是	是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53	14,000.00	是	是
21	巴州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4,300.00	是	是
		6.1	4,300.00		
		5.99	4,300.00		
2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 六期大宗交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	4,300.00	是	是
23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30	4,300.00	是	是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23名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除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均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为有

效报价。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7,617,5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18.1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16,540	295,999,998.6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62,367	178,999,998.53	6
3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13,505	150,999,997.95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3,566	87,999,999.94	6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87,860	78,999,997.40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80,880	74,999,999.20	6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154	69,999,994.86	6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5,174	65,999,996.66	6
9	邱伟珉	8,497,723	55,999,994.57	6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45,978	54,999,995.02	6
11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037	42,999,993.83	6
12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5,037	42,999,993.83	6
13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525,037	42,999,993.83	6
14	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6,525,037	42,999,993.83	6
1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6,525,037	42,999,993.83	6
16	郭伟松	6,525,037	42,999,993.83	6
17	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5,037	42,999,993.83	6
18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6,525,037	42,999,993.83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1,547	40,999,994.73	6
合计		227,617,590	1,499,999,918.10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99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5.99 元/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0.02%，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六）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7,617,59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及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3 年 6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048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恒泰长财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

申购款人民币 1,499,999,918.10 元。

2023 年 6 月 29 日，恒泰长财证券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天职国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058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18.10 元，扣除发生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995,865.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004,052.45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227,617,59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54,386,462.45 元，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379,032,607 元。

（八）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银行	账号
----	------	----	----

1-1	天富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529200136282
1-2	天富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30725301040016434
1-3	天富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100100100069190
1-4	天富能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27372000122335496
1-5	天富能源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803010012010119053572
2-1	天富绿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529200136433
2-2	天富绿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	30725301040016442
2-3	天富绿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100100100069225
2-4	天富绿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82404300122396232
2-5	天富绿能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803010012010119053996

(十二)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3年7月7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227,617,59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4,916,540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7,162,36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4457739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高新区新业路 2-2 号科技园天座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高新区新业路 2-2 号科技园天座
注册资本	108,696.6382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经营范围	露天开采建筑用砂;市政建设投资经营;房屋租赁;土地一级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咨询;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实业投资;建材销售;汽车拖车、清障服务;市政道路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餐饮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食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2,913,505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353,566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3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987,860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6 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380,880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华东路 212 号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622,154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9 层 02 单元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	10,015,174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邱伟珉

名称	邱伟珉
身份证号	6501021963*****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认购数量	8,497,723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 层
注册资本	14,09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345,978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25,03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25,03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机构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25,03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 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机构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25,03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ADL8C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6 号楼 315-3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999 号六楼
出资额	1,2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跃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25,03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 郭伟松

名称	郭伟松
身份证号	350524197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认购数量	6,525,037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7) 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4867X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W24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 1699 号 2007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闫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25,03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8)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6A129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 23 小区北三路 79 号 1 楼
主要办公地址	石河子市城区北三路 79 号银力大厦
注册资本	30,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明刚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产权(股权)经营、引资、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策划;市场调研;棉花、棉短绒、生鲜乳、农副产品收购;棉花、棉短绒、农膜、农业节水器材、农机配件、棉纱、棉布、纺织品、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化肥、生物肥、有机肥、饲料、果品、蔬菜、生鲜乳、建筑材料的销售;棉花加工机械、棉花采收机械的采购及销售;畜禽产品的收购及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25,03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名称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EGCD2B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 506 号 6 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 1501-2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E 座国惠大楼

出资额	100,0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221,54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用于申购的产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完成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51个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3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48个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3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般企业法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汇安基金瑞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5个资产管理计划(易米基金东天山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易米基金雁荡山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6个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长期成长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主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36号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共 4 只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和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关于认购对象出资来源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保证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补缴的认购款项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获配的19名投资者均已在恒泰长财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本次获配的16名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3名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均符合恒泰长财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恒泰长财证券相关制度，本次天富能源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认为天富能源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相匹配。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邱伟珉	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3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14	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1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16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是
17	上海泉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上圣斗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18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9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天富能源

证券代码为：600509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51,415,017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79,032,607 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变动数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617,590	227,617,590	16.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1,415,017	100.00%		1,151,415,017	83.49%
三、股份总数	1,151,415,017	100.00%	227,617,590	1,379,032,607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天富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41.10%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八师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天富集团 92.30%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天富集团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的 34.32% 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第八师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比（%）	股本性质
1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9,231,020	39.88	A 股流通股
2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310,206	2.20	A 股流通股
3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44,720	1.22	A 股流通股
4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7,863,888	0.68	A 股流通股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39,073	0.57	A 股流通股
6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5,970,500	0.52	A 股流通股
7	朱干群	5,636,400	0.49	A 股流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 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8,100	0.40	A 股流通股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06,000	0.38	A 股流通股
10	刘志凌	3,642,000	0.32	A 股流通股
合计		537,221,907	46.66	-

(三)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1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9,231,020	0	33.30	A 股流通股
2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48,223,711	22,913,505	3.50	A 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 A 股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16,540	44,916,540	3.26	限售流通 A 股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62,367	27,162,367	1.97	限售流通 A 股
5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 司	14,388,925	6,525,037	1.04	A 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 A 股
6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44,720	0	1.02	A 股流通股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3,566	13,353,566	0.97	限售流通 A 股

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87,860	11,987,860	0.87	限售流通 A 股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80,880	11,380,880	0.83	限售流通 A 股
1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2,154	10,622,154	0.77	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655,311,743	148,861,909	47.52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264,408.37	2,180,949.82	2,180,802.41	2,193,319.65
其中：流动资产	575,124.27	507,527.01	448,977.05	465,127.64
非流动资产	1,689,284.09	1,673,422.80	1,731,825.36	1,728,192.00
负债合计	1,631,334.79	1,562,762.28	1,534,734.38	1,532,024.49
其中：流动负债	887,434.87	858,227.88	668,997.71	746,829.13
非流动负债	743,899.92	704,534.40	865,736.67	785,195.36
股东权益合计	633,073.57	618,187.54	646,068.03	661,29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666.70	569,907.26	590,015.86	596,763.4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8,793.83	814,264.22	706,505.83	489,577.91
营业利润	15,921.19	-26,243.82	-7,374.19	14,846.37
利润总额	15,433.63	-26,391.52	-7,360.76	13,616.23
净利润	15,154.28	-27,579.82	-9,360.78	9,95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2,759.44	-19,856.66	-4,483.07	4,853.03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40.93	-24,951.52	-12,985.98	-1,978.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51	92,086.95	82,603.90	123,02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9.10	-46,273.05	-70,795.15	-59,39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5.61	-53,954.24	-34,577.30	-19,16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0.02	-8,140.33	-22,768.54	44,464.98

(四) 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0.65	0.59	0.67	0.61
速动比率 (倍)		0.50	0.48	0.59	0.56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		72.04	71.66	70.37	6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5.06	4.95	5.12	5.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80	6.81	11.62	9.39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8.15	17.74	13.48	13.23
销售毛利率 (%)		20.79	9.21	12.99	2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11	-0.17	-0.04	0.04
	稀释	0.11	-0.17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4	-3.42	-0.76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11	-0.22	-0.11	-0.02
	稀释	0.11	-0.22	-0.1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4	-4.30	-2.19	-0.6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其中：应收账款平均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其中：存货平均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7、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2023 年 1-3 月相关指标已年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2,193,319.65 万元、2,180,802.41 万元、2,180,949.82 万元和 2,264,408.3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总资产规模随业绩呈波动上升趋势。从资产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79%、79.41%、76.73%和 74.60%，与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行人所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重资产特征相符。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532,024.49 万元、1,534,734.38 万元、1,562,762.28 万元和 1,631,334.79 万元，发行人负债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呈增长态势。发行人所处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供水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债务规模较高，但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2、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577.91 万元、706,505.83 万元、814,264.22 万元和 218,793.83 万元，报告期大工业用户产能扩张用电需求增加使得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供电始终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78.00 万元、-12,985.98 万元、-24,951.52 万元和 12,740.93 万元，报告期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煤炭采购价格上涨及大工业客户电价受政府指导定价影响未及时调整所致。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煤炭采购价格下降、大

工业客户按照市场化改革后执行两部制电价、收到大额居民电价补贴所致，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

3、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027.79 万元、82,603.90 万元、92,086.95 万元和 7,623.51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各项业务模式趋于成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保持为正且规模较大，现金流良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399.16 万元、-70,795.15 万元、-46,273.05 万元和-30,159.10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且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持续扩大设备规模，推动电厂配套项目建设及各类管网改造工程等，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增资及受让天科合达股权金额较大，还有 2022 年下半年开始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整体高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且流出金额较大。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63.66 万元、-34,577.30 万元、-53,954.24 万元和 33,585.61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为电厂配套项目建设及各类管网改造而发生的金融机构借款等融资，现金流出量主要是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由于发行人电厂配套项目建设及各类管网改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故报告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处于较高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1日

